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6時05分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5時15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30分	3時正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5分	6時40分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6時正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2時45分
洪連杉議員, MH	2時30分	6時10分
徐子見議員	3時35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3時2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40分	7時05分
梁國鴻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5時05分
許清安議員	2時30分	4時正
郭偉強議員, JP	2時30分	5時正
麥德正議員	2時30分	6時10分
植潔鈴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時45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5時30分
楊斯竣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3時15分
趙家賢博士	2時2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時45分	7時05分
黎志強議員	2時40分	5時正
顏尊廉議員, MH	2時4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45 分	3 時 45 分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聖雪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穎敏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江澤濠先生, MH (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勞卓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關汝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3)
何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 (南)
伍德華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陳樂健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3)
鄺德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3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港島及離島一)
陳進楠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B4-1
吳卓衡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分配) 1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麥鎔灝先生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吳婷婷女士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鄞穎欣女士	教育局 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2
林漢明先生	教育局 項目經理 (建校) 1
黃明孝先生	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 校長
楊志強先生	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 副校長
黃景濠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副董事
黃錦承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建築師
陳綾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柴灣
冼國基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 12)
鍾慧慧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12)
陳穎欣女士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總監
江穎敏女士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師
關家祐先生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副總監—網絡設計及建設
楊廣翔先生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副總監—國際業務

李偉峰先生	市區重建局 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殷倩華女士	市區重建局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陳志偉先生	機電工程署 署理高級機電工程師
謝文浩先生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師
陳文浩先生	路政署 助理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關永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樊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志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區域
盧世昌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港島東
巫建弘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3
蘇志豪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東 3
李凱琪博士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3

歡迎辭

梁國鴻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0/19 號)

3. 委員會備悉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的報告。

III. 有關位於西灣河太祥街2號B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的部分重建及改建工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1/19 號)

4. 梁國鴻主席歡迎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陳吳婷婷女士、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2 鄞穎欣女士、項目經理(建校)1 林漢明先生、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校長黃明孝先生、副校長楊志強先生、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黃景鑾先生及建築師黃錦承先生出席會議。教育局陳吳婷婷女士、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黃景鑾先生及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黃明孝先生介紹第 21/19 號

文件。

5.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許林慶委員支持局方開展工程，惟他關注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及塵埃對附近居民及學校師生的影響，希望局方謹慎評估及監察；
- (b) 麥德正委員表示區內居民對學校發展項目甚有期望，希望校方與局方緊密溝通，確保工程能切合學校教學需要；
- (c) 劉慶揚委員支持有關工程，惟認為學校師生主要經筲箕灣道進出學校，將無可避免經過建議的工地出入口。他擔心此安排或影響師生進出學校的安全，希望局方計劃工程時能作出審慎考慮。他亦希望校方準備適當措施確保師生上課時不受噪音影響；
- (d) 林心廉委員詢問當局有何隔音措施，並希望局方解釋工程對師生、鄰近居民及周邊交通的影響。他表示學校周邊道路狹窄，擔心工程車輛進出將令交通受阻；
- (e) 洪連杉委員支持當局開展工程以滿足學校的教學需要，並請校方留意開展工程對學生學習的影響；
- (f) 丁江浩委員支持改建工程，認為有關工程能令學生得益。他亦感謝校方為提升教學質素所作出的努力，並請局方及校方在工程期間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 (g) 王志鍾委員認為改建工程對學生學習及老師工作的環境皆有改善，故支持局方開展工程。他期待改建工程能如期於 2023 年末竣工，並提醒局方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令師生能盡早使用新設施；
- (h) 古桂耀委員支持局方進行工程，認為學校改建將對師生上課有幫助。惟他提醒局方在清拆時應謹慎處理含石棉的建築廢料，及留意工程對鄰近交通及師生出入的影響；
- (i) 梁兆新委員欣然支持改建工程，希望局方及校方考慮利用新技術清拆禮堂，從而降低對師生上課的滋擾。同時，他希望局方與鄰近居民保持溝通，以減低工程對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
- (j) 李鎮強委員歡迎局方進行工程，並表示學校教學設施不足，有切實

負責者

需要改建。他希望局方藉工程盡量增設教學設施。他亦提醒局方建造地基前需先進行探槽，以免工程因地下溶洞問題而延誤工期；

- (k) 黃建彬委員支持工程，但他關注工程對鄰近消防局出入口及附近交通的影響，希望局方仔細考慮出入安排。他亦關心學生或會誤闖地盤範圍，希望承建商於圍板外設警戒範圍以避免情況發生；以及
- (l) 趙資強委員認為局方已有詳細計劃，有信心工程能順利開展。惟他認為太祥街是巴士及小巴行經的街道，希望局方避免加重該處交通負擔。他亦希望校方能確保工地設有良好的隔音設施，讓師生能在適切的環境上課。

6. 教育局陳吳婷婷女士、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黃景鑾先生及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黃明孝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教育局

- (a) 陳吳婷婷女士感謝各委員對工程的支持和意見，並理解委員就工程對周邊環境和交通的影響，以及工程期間師生出入安全問題的關注。陳吳婷婷女士解釋太祥街近學校的行人路路旁已設有圍欄，防止師生走出行車道路上。另一方面，工程車輛於學校上下課時間不可進出工地，以減低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壓力及保障師生出入學校時的安全。就議員表示希望工程能切合學校教學需要，陳吳婷婷女士表示是次工程提供的設施是按現時標準中學校舍用途分配表設計，以增添學校現時欠缺的標準設施。工程預計於 2023 年第 4 季完工，局方會爭取盡快完成工程，讓學校可以盡快使用新設施；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 (b) 黃景鑾先生表示工程合約將訂明工程車輛於學校上下課時間不可進出工地，工地周邊亦會加設圍板以保障師生安全。另外，他亦指出經勘察後，確認學校沒有石棉物料。在噪音方面，他表示工地已進行探土工程，新翼大樓地基將會使用平板地基設計代替打樁，故所產生的噪音將大為降低。除了設置隔音布或隔音罩外，承建商將為所有課室量度噪音，確保工程發出的噪音符合聲浪限制。另外，他表示所有圖則已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核，現時修改工地出入口並不可行，但他相信藉控制工程車輛出入工地的時間，便可以有效保障行人安全及減低對周邊交通的影響。此外，他提及工地內兩棵樹木將被移除，並會在工程完結後補種兩棵樹木作替代；而校門附近兩棵樹木在工程進行期間將暫時移離，待工程完成後再移植回學

校範圍內；以及

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

- (c) 黃明孝先生感謝委員會關注及支持學校的改建工程，並表示校方將在下學年把工程列為所有老師的關注事項，亦會持續與家長聯繫，使各方了解工程進度。校方將在工程期間與承建商保持溝通，以解決安全、噪音、塵埃及樹木移植等問題；亦會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

7.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教育局推行有關工程，並希望工程能順利進行。

**IV.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刊憲
建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域內由小西灣至將軍澳工業邨鋪設 TKO Connect
光纜系統工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2/19 號）

8. 梁國鴻主席歡迎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陳樂健先生、產業測量師/柴灣陳綾女士、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 12)冼國基先生、高級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12)鍾慧慧女士、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SMEC Asia Limited)副總監陳穎欣女士、工程師江穎敏女士、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副總監—網絡設計及建設關家祐先生及副總監—國際業務楊廣翔先生出席會議。地政處陳樂健先生、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關家祐先生及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穎欣女士介紹第 22/19 號文件。

9.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郭偉強委員歡迎有關工程，認為會為市場增加競爭。但他認為有關工程或會令海底淤泥污染海水，影響近岸漁業運作，有關公司應先與漁民溝通，諮詢漁民有關工程對漁業可能帶來的影響，並認為在與漁民獲得共識前，委員會應該在毫無民意顧慮下才議決是否通過題述工程。他亦表示委員應贊成有關公司繼續進行諮詢，並待所有諮詢結果完備時再考慮通過工程；
- (b) 黃健興委員對題述工程的程序表示困惑，認為有關公司應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海事處完成審批後，才提交委員會討論。他繼而詢問題述工程除為營運商帶來利潤外，是否對東區以至全港有利。他亦指有關工程位置正進行颱風修復工程，擔心題述工程將影響修復進度。他亦要求有關工程均只能於日間進行，以免對居民做成滋

擾；

- (c) 丁江浩委員表示文件指出有關公司需要提交海上交通評估予海事處，質疑公司為何在評估完成前便將文件提交委員會討論，認為在有關資料齊備前，委員無法就題述工程作出討論。他亦關注工程可能對小西灣漁民帶來的影響，認為題述工程並無迫切性，希望有關公司先諮詢漁民團體再提交委員會討論；
- (d) 林心廉委員關注漁民生計。現時維港仍有大量近岸作業，討論文件雖表示工程對海水質素影響輕微，惟文件並未交代在發生重大污染時的補救方案。他促請有關公司先跟相關漁民團體溝通，避免工程影響漁民生計；
- (e) 黃建彬委員詢問地政處為何將軍澳設有固定井口作鋪設海底光纜之用，而小西灣卻因未有設有相關設施而需逐次鋪設。他表示東區有大量漁民居住，希望有關公司能與有關互助社或漁民團體溝通，讓他們了解題述工程對他們生計的影響。此外，他認為現時題述工程並未得到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委員會不適合作出討論。故希望有關公司待所有相關部門及持份者表達意見後，才再到委員會討論；
- (f) 王志鍾委員同意部分委員意見，認為有關公司需先諮詢漁農界意見，委員會才能進行討論。他表示題述工程並無迫切性，促請有關公司待所有意見齊備後才於委員會進行討論；
- (g) 趙資強委員歡迎有關公司增加市場供應，惟表示過去鋪設光纜工程時部門皆會先諮詢持份者意見，故不理解何以是次在未有充分與持份者溝通的情況下便提交委員會討論。他亦指出有關工程將會影響筲箕灣漁民的生計，希望有關公司能詳細講解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他認為委員會擔當把關的角色，應待所有持份者同意工程後才作討論；
- (h) 趙家賢委員欣悉題述工程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支持，認為工程對香港資訊科技界發展非常重要，故大力支持開展工程。他亦讚揚有關公司的討論文件內容完整。就部分委員關注持份者未被諮詢，他認為委員會可先原則性同意開展題述工程，待相關資料完備後另行傳閱，使工程得以盡快開展；
- (i) 黎志強委員感謝有關公司對委員會的尊重。他認為題述工程有利民生，而且已獲多個部門支持，認為委員會應盡力支持工程開展，令市民得益。他請委員支持題述工程，讓工程能夠盡快開展；

負責者

- (j) 龔栢祥委員表示過去有關部門或單位在鋪設光纜工程前均有諮詢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惟在討論文件未見相關諮詢。他促請有關公司諮詢上述協會，並解釋有關工程對近岸作業漁民的影響；
- (k) 許林慶委員表示環保署及漁農界是題述工程的重要持份者，因此在未得到持份者首肯前，委員會無法作出討論；以及
- (l) 梁國鴻主席表示題述工程需經多個部門審批，惟文件內未載有任何相關批准。他認同委員擔憂部門或持份者對工程持不同意見，促請有關公司主動與漁民等持份者溝通。他亦表示委員會理解題述工程內容，但仍需在考慮部門及持份者意見後才能作出決定。

10.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穎欣女士、地政處陳樂健先生、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冼國基先生及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關家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a) 就題述工程對漁業的影響，公司已作漁業評估及同時向環保署申請直接許可證。她重申海事工程只需於海面上工作三天。根據環境報告的分析，因工程而揚起的淤泥會於數分鐘內完全沉澱，故認為對漁業影響非常輕微。她亦向委員解釋整個申請程序，包括向地政總署及環保署申請牌照，並於所有部門批准後刊憲。故她請委員放心題述工程只會在所有相關部門同意下才會開展；
- (b) 對於委員提到為何在所有評估完成前提交委員會討論，她表示海上交通瞬息萬變，海上交通評估只能於工程日期前短時間內進行再交予海事處審核。公司將確保工程開展前已妥善進行所有評估工作。此外，她亦感謝委員的各項意見，並將透過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處）與持份者聯絡，及調整工程細節以迎合持份者的要求；

地政處

- (c) 題述工程已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意見，並將透過東區民政處與各持份者溝通。他亦表示漁民如因工程而蒙受損失，可向地政總署及漁護署申請賠償；
- (d) 他亦表示西貢的纜井由香港科技園公司設立，惟港島東區並未設有相關設施，因此每次鋪設海底光纜均需進行海事工程。他又感激各委員提出意見，表示地政處及有關公司樂意按既有程序透過東區民

負責者

政處與持份者溝通，並尊重各方對工程的意見。他明白委員對工程可能帶來的環保問題感到憂慮及關注相關工程能否取得環境許可證；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e) 題述光纜系統已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支持，並有助香港成為亞太區電訊樞紐。他強調政府致力維持本地及國際光纜的供應，以滿足用戶對電訊服務的需求。現時已有一條連接小西灣和將軍澳的海底光纜提供服務，另一條正在鋪設中。題述光纜系統是第三條連接上述兩地的光纜系統，將會令市場增加競爭性，為區內電訊用戶提供更多選擇；以及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 (f) 他感謝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會確保工程完全依照政府既定程序進行。他亦表示題述工程將有助建立智慧城市等項目，改善東區的電訊設備，令居民得到更優質的服務。故此他相信工程將獲得各持份者的支持。他補充，承辦商富有處理同類項目的經驗，定會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將持份者的意見提交各委員備悉。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地政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 11.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討論文件，並請有關部門及公司與持份者溝通後再次提交文件到會上討論。

V.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簡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3/19 號)

- 12. 梁國鴻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李偉峰先生、社區發展高級經理殷倩華女士、機電工程署署理高級機電工程師陳志偉先生及機電工程師謝文浩先生出席會議。市區重建局李偉峰先生、殷倩華女士及機電工程署謝文浩先生介紹第 23/19 號文件。

- 13.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兆新委員表示有居民曾表示其大廈升降機因機箱問題未能加裝制動裝置，詢問署方能否提供協助。他亦詢問局方申請資格中應課差餉租值的計算方法；

- (b) 張國昌委員詢問局方東區受資助升降機佔東區所有大廈升降機的比例。他亦表示，以應課差餉租值作為其中一項申請資格會令高差餉租值的大廈不能受惠。然而部分未被納入計劃的大廈亦面對升降機安全問題，他希望局方能上調差餉租值上限。此外，他亦詢問局方於 4 月至 5 月期間舉辦簡介會的詳情，並希望了解業主立案法團與屋苑管理公司的反應；
- (c) 徐子見委員詢問局方申請樓宇是否只會獲批 2 萬元聘請非局方指定的工程顧問。他亦詢問局方應課差餉租值的上限如何訂定，以及將來會否調整；
- (d) 林心廉委員歡迎局方推出有關計劃，惟表示現時計劃只涵蓋未完工的工程，令部分大廈需故意令工程延遲完工以獲得資助，認為計劃甚為擾民。他亦詢問局方如何協助現時未有聘請顧問管理維修項目的大廈；
- (e) 丁江浩委員歡迎有關計劃，但表示有居民向他反映如透過計劃為升降機加裝制動裝置，大廈需聘請升降機保養商監督工程，有關要求會令現行保養合約作廢，故詢問局方如何協助相關大廈。他亦促請局方聯同東區民政處幫助「三無大廈」統籌整個升降機優化工程；
- (f) 李鎮強委員明白計劃以計分制甄選資助大廈，他希望局方解釋大廈需達到甚麼分數才會獲得資助。他亦詢問局方如升降機已具備計劃要求的安全裝置，是否不能參與計劃以進一步提升升降機的安全；
- (g) 麥德正委員關心居民及業主立案法團對有關計劃的反應，希望局方闡述簡介會上業主關心的問題。他亦關心如工程顧問負責整個樓宇的維修工程，該如何攤分維修升降機的申請資助。另外，他詢問局方計劃於 2019 年下半年的申請時間；
- (h) 鄭達鴻委員表示局方於 2019 年 1 月曾向約 4 000 幢大廈發邀請信，鼓勵大廈參加有關計劃。他詢問未有收到邀請信的大廈能否參加計劃。他亦表示，申請資格中的應課差餉租值一直維持在 162,000 元，希望局方會作出調整。同時，他請局方考慮放寬申請資格以涵蓋樓價較高的屋苑，及提高已有部分損壞的升降機在計劃下的優先次序；
- (i) 黃建彬委員欣然支持計劃，但認為局方的解說過份簡化。他在過去

負責者

幫助居民的過程中得悉有部分升降機無法輕易加裝要求的安全裝置。他希望局方解釋 2019 年下半年能批出多少宗申請，並請局方提供直接聯絡方法供居民查詢；以及

- (j) 龔栢祥委員表示計劃要求居民在招標過程中聘用顧問以估算工程要求，惟若工程最終由其他公司中標，顧問或會怠於跟進工程，最終令居民受苦。

14. 機電工程署謝文浩先生及市區重建局李偉峰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機電工程署

- (a) 現時升降機技術先進，新裝置所需的空間已大為減少，若顧問表示因空間不足而無法加裝安全裝置，居民可考慮一併更換其他部件以便達到加裝安全裝置的目的。就保養合約問題，為免優化工程影響現有升降機保養合約，署方特別將是次計劃期設為 6 年，讓居民能安排在現有保養合約完結後才進行優化工程。他亦提到現時全港有 41 間升降機承辦商供居民選擇，故居民不需局限於採納現有承辦商的意見。他亦建議居民，若升降機已使用超過 30 年，可積極考慮更換整部升降機，以提高成本效益；

市區重建局

- (b) 強調是次計劃並非採用先到先得方式進行，只要居民於申請期內提交申請及所需文件，局方均會考慮。他邀請委員鼓勵居民於第一階段提交申請，以免錯過申請期。有關差餉租值上限事宜，他表示局方每年均會就有關上限進行檢討，而現時上限於 2017 年訂定。若租金上升令受助群眾減少，局方將建議政府上調有關上限。他又重申，所有獲資助的申請人必須於市場以招標形式獲取合適的工程公司報價，以鼓勵競爭，而市民亦可取得較合理的工程價格；
- (c) 就計劃下的工程顧問資助，業主既可選擇市建局提供的免費顧問，亦可自行聘請工程顧問，而資助額為每部升降機計算上限 2 萬元；
- (d) 是次計劃的資助上限為每部升降機 50 萬元，而根據機電工程署的估算，此資助額足以支付為升降機加裝指定安全裝置。計劃亦已顧及長者的財政負擔能力，故此 60 歲以上的自住長者業主比一般業主有更高的資助額。局方明白居民對分攤資助或有疑問，惟每棟大廈的情況有別，因此提醒居民需留意大廈公契的條款。此外，市建

負責者

局亦有應邀及主動出席不同申請大廈的會議作講解，而每個個案亦有指定個案主任跟進；以及

- (e) 截至 6 月中，局方已收到 18 個來自東區大廈的申請，並請委員提醒居民於 7 月 31 日前遞交申請。而第二輪申請將在年底展開。

15.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市區重建局的介紹，並支持局方繼續推行計劃。

VI. 促請有關部門釐清連城道與歌連臣角道三角位的權責，以便盡快增設巴士及公共小巴停車處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4/19 號)

16. 梁國鴻主席歡迎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陳樂健先生、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陳惠蓮女士、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東北區陳文浩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關永業先生出席會議。龔栢祥委員介紹第 24/19 號文件。

17. 委員備悉各部門的綜合回覆。

18.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李鎮強委員支持部門盡快釐清該處的土地權責。現時該路段的交通經常擠塞，時有人車爭路的情況出現，釐清權責將有助加快開展改善工程，希望部門能加快處理有關工程；
- (b) 顏尊廉委員表示於 5 月 20 日的實地視察中得悉有關地段權責複雜，希望部門加強溝通，互相配合以便盡快開展工程；
- (c) 龔栢祥委員希望部門能交代在題述項目中各部門所負責的角色及現時的進展，讓委員能了解題述工程之進度及時間表；
- (d) 黃建彬委員感謝各部門一直跟進題述項目。目前歌連臣角道於春秋二祭時交通十分擠塞，對柴灣居民生活帶來不便。他希望部門能攜手合作，盡快於 2020 年完成相關工程；
- (e) 古桂耀委員認同部門釐清權責以推展道路改善工程的做法，惟希望部門亦能夠顧及該區的人流，確保行人及車輛均能暢通地行經該路段；
- (f) 徐子見委員認同部門著手改善歌連臣角道的交通問題，以期解決該

負責者

處春秋二祭時擠塞的情況。惟他希望部門能向委員詳細說明題述工程將如何開展，讓委員能對工程有更多理解，並提出意見；以及

- (g) 趙資強委員希望部門能向委員詳細解釋工程計劃，讓委員對題述項目有更深入的了解，並希望部門能合作加快開展工程，改善該區的交通問題。

19. 房屋署陳惠蓮女士、地政處陳樂健先生、路政署陳文浩先生及運輸署關永業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房屋署

- (a) 署方感謝委員會對題述項目的意見。相關部門已於 5 月 20 日作實地視察，經溝通後已達成共識，署方將於 7 月下旬將有關土地移交相關部門以開展工程；

地政處

- (b) 處方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就題述地段移除樹木事宜，處方已得到部門專業意見，並將在題述工程獲得委員會同意後盡快審批有關樹木移除的申請；
- (c) 各部門已就歌連臣角道三角位交收範圍達成共識，並會先就該部分地段進行交收。有關修改土地歸屬令事宜，處方正就鄰近骨灰龕場土地事宜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並將在局方及部門同意修改歸屬令範圍後，盡快完成相關修改工作；

路政署

- (d) 署方已於 5 月中旬遞交種植、斬伐樹木報告予地政總署審批，並預期將於 7 月中獲批後開展有關工程；
- (e) 署方提供的估計完工日期受多種因素影響，而單是移植樹木工程已需時五個月。但署方明白現時柴灣居民所受的困擾，將加緊開展工程並盡早完成題述項目；以及

運輸署

- (f) 署方表示題述地點的停車灣是交通顧問因應食環署骨灰龕安置所計劃所提出的改善措施。對於有委員關注相關工程對行人道的影

響，署方表示已預留位置鋪設六米闊的行人道，足以應付日常人流。而春秋二祭時，部門會實施適當的人流管制措施，以疏導人潮。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盡快展開題述工程並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VII. 關注籌劃中的「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日後之管理模式及會否引入商業元素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5/19 號)

21. 梁國鴻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6(南)何國輝先生出席會議。趙家賢委員介紹第 25/19 號文件。

22. 委員備悉發展局及土拓署的綜合回覆。

23.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達鴻委員明白署方興建行人板道的努力。他指署方不建議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板道，詢問是否計劃交由私人機構管理。他擔心私人機構如在板道引入商業元素，將大幅度增加板道的人流，影響來往北角至鯉魚涌的交通；
- (b) 顏尊廉委員反對於板道引入商業元素，認為當局僅應在板道提供休憩空間或咖啡館。他希望署方能在決定管理模式前提交委員會討論，並於作出決定後向市民解釋理由；
- (c) 鄭志成委員表示板道過往一直計劃交予康文署管理，並設立釣魚區、單車區等。他認為板道由政府全資興建，不解何以會交由私人機構管理，並請署方詳細解釋；
- (d) 趙家賢委員指署方一直計劃由康文署管理板道，惟透過發展局局長的網誌得知現時板道或非交予康文署管理，因而擔憂板道會交由私人機構管理並引進商業元素。他亦表示海濱設施多元化，包括寵物公園等，希望署方解釋現行《遊樂場地規例》是否足以管理有關設施。他亦建議康文署檢視現行法例並研究如何令自行車及寵物元素融入板道的設施，並籌組管理諮詢委員會，邀請持份者、民間代表及專業人士提供意見，令市民能享受東區海濱；
- (e) 麥德正委員表示政府公園內素有商業元素存在，如租借自行車等，無需特別提及。因此當察覺發展局局長注明引進商業元素時，他擔

負責者

心板道終會交予企業管理，成為企業的營商用地。他繼續指出過往由企業管理的公共空間均加入大量商業元素作招徠，為香港公共空間文化帶來不良影響；

- (f) 梁兆新委員認為板道橫跨數個財團的物業，包括酒店、住宅等。他擔心私人機構管理將難以讓市民平等地使用板道空間。他認為康文署有足夠能力管理板道設施，希望局方解釋不交由康文署管理而採用其他管理模式的原因；
- (g) 張國昌委員表示如署方計劃以短期租約外判板道的管理工作，應先公開租約條款以供討論。另外，他詢問署方為何發展局於公眾諮詢完結前已有營運計劃；以及
- (h) 李鎮強委員詢問署方從何得出交予私人機構管理的方向，並促請署方解釋將如何制定最終營運方向。

24. 土拓署何國輝先生回應時表示興建東區行人板道的目的是為市民提供海濱休憩地方，而將來板道的管理安排目前並未有定案，署方會繼續聆聽並考慮市民大眾對將來板道管理安排的意見。同時，署方將與康文署繼續保持溝通。署方正為項目下一階段的顧問合約進行招標前期的準備工作，期望於今年底前展開詳細設計階段，包括仔細考慮及研究行人板道的管理安排，適時訂立建議方案並諮詢委員會意見。

25. 趙家賢委員代表鄭達鴻、黎志強、梁兆新、張國昌、麥德正、古桂耀、王振星、梁穎敏及徐子見委員發表以下聲明：

「本文件提案議員及聯署議員重申，海濱是市民大眾休憩地方，並不是商業地帶，尤其東區海濱狹窄，又為香港島主要住宅區域，不應在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及鰂魚涌海濱長廊的管理模式引入商業元素，以還東區市民一個寧靜海濱。」

土拓署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促請部門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

VIII.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6/19 號)

27. 梁國鴻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

負責者

先生、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樊玉玲女士、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伍德華先生、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港島及離島一) 陳惠蓮小姐、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 (南) 何國輝先生、高級工程師/區域黃志勇先生、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4-1 陳進楠先生、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處) 高級聯絡主任 (3) 關汝強先生、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港島東盧世昌先生、高級工程師/3 巫建弘先生、工程師/港島東 3 蘇志豪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3 鄭德慧女士、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關永業先生、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南) 2 李凱琪博士及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東北區陳文浩先生出席會議。

- (i) 強烈要求盡快在東區法院旁興建圖書館 /
鯉景灣綜合大樓的發展規模 /
鯉景灣綜合大樓初步設計方案 /
鯉景灣綜合大樓經修訂的設計方案 /
鯉景道綜合大樓最新設計方案 /
鯉景道綜合大樓 /
要求盡快落實鯉景道綜合大樓工程計劃

28.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表示題述工程計劃已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獲得支持。現時項目正待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29.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委員欣然得悉題述項目的進度，並詢問部門能否於年中獲得撥款；
- (b) 古桂耀委員為項目有所進展感到高興，詢問部門為題述項目申請的撥款額；以及
- (c) 王振星委員請部門詳細解釋撥款申請的程序，並希望部門能同步準備及後的招標工作，以縮短項目時間。

30.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現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6,736 萬元興建題述綜合大樓。現時正待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及後會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若工程計劃能於 2019 年年中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最快可於 2019 年年底動工，及於 2022 年年底完工。建築署將於撥款通過後盡快開展工程。

各出席者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負責者

- (ii) 要求鯽魚涌興建游泳池 / 強烈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室內標準泳池 / 在筲箕灣東喜道旁興建有綠化概念之全天候室內游泳池 / 東喜道旁綠化休憩設施 / 建議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多層綜合體育中心

3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委員指居民正等待署方提交題述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供區議會討論，並希望署方能闡述有關的後續時間表；以及
- (b) 林心廉委員希望署方能交代題述項目的具體時間表，並促請署方將項目定為培育精英運動員的設施，為運動員提供一個適當的訓練場地。

33.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一直積極聆聽區議會對擬議工程的意見，以便地盡其用，盡量滿足體育發展及當區的需要。根據政府一地多用原則，署方正與其他部門研究在擬議工程提供其他設施的可行性，為東區提供更全面的設施。擬議工程為 2017 年施政報告內 15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項目之一，署方會繼續積極推展策劃工作，並會適時就工程的發展諮詢區議會，以便按既定程序推展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各出席者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ii) 強烈要求盡快啟動小西灣道與富欣道交界空地的使用於小西灣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

35. 委員備悉各部門的書面回覆。

36. 植潔玲委員欣然得悉各部門的回覆，希望工程盡快展開。

各出席者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v) 要求杏花邨巴士總站旁三角形臨時用地改劃為永久電單車停車場

38. 何毅淦委員表示早前與運輸署實地視察，議題進度與署方回覆有落差，希望署方能盡量提供最新工作進度。他亦表示，是項議題已跟進了兩年，促請署方加快進度。

39. 運輸署關永業先生及路政署陳文浩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運輸署

- (a) 署方將盡快修改圖則再交由路政署進行工程；以及

路政署

- (b) 署方了解運輸署需就工程細節作出輕微修改並會盡力提供技術意見，預計工程能於本年第 4 季展開。

各出席者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v) 要求政府妥善處理興民商場變賣後的屋邨生活配套設施不足問題 / 要求政府處理興民邨商場易手帶來的問題，照顧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41. 房屋署陳惠蓮女士補充最新工作進度。商場翻新工程已經竣工，除現有的超市、24 小時便利店、輕食舖及櫃員機外，專營車仔麵的食肆亦即將開業。署方會繼續與商場業主密切聯絡，令居民享有基本的零售設施。

4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劉慶揚委員欣悉商場已完成翻新，並感謝商場業主將於下月開放新增的升降機予行人使用。隨著商場翻新工程竣工，他請有關部門與商戶緊密溝通，避免商店營運會影響周邊交通；以及
- (b) 徐子見委員表示議題聚焦居民生活設施不足的問題，認為依商場現時的情況，居民生活仍會感到不便。他譴責政府對滿足居民基本生活需要顯得束手無策，只能任由商場業主作出決定。

43. 房屋署陳惠蓮女士回應時表示房屋委員會作為公契經理人，定必與商場業主密切聯絡並向其反映居民的意見。

各出席者

4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vi)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向海濱事務委員會呈交修訂版的東區海濱行人板道計劃
-

45. 委員備悉發展局的綜合回覆。

46.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王振星委員指居民均翹首以盼行人板道的落成，希望署方繼續跟進工程進展；
- (b) 趙家賢委員明白板道計劃仍需要再作研究。他希望署方提交區議會諮詢的方案能多方面滿足各持份者的需求，並請署方於再次公開諮詢前先提交到區議會讓委員表達意見；
- (c) 黃建彬委員希望土拓署在將三次公眾諮詢的意見於提交政策局或立法會考慮前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確保區內居民的聲音已包含在內；以及
- (d) 梁國鴻主席詢問署方能否於下次會議前備妥資料並提交委員會再行討論。

47. 土拓署何國輝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備悉各委員對項目的支持及關注，表示委員對行人板道的建議及意見將於項目設計階段時一併考慮。署方預期今年年底前展開項目設計階段的顧問研究，並計劃於 2020 年就相關工程方案刊憲。署方定會在刊憲前提交建議方案予委員會討論，以收集委員對方案的意見。

各出席者

4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i) 關注舊樓老化問題要求加強巡查樓宇外牆狀況 / 討論 50 億元樓宇維修及消防工程資助

49. 委員備悉發展局、市建局及保安局的綜合回覆。

50. 東區民政處關汝強先生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東區民政處的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將一如既往為當區居民，尤其居於老舊樓宇或「三無」大廈的住戶，提供大廈管理工作服務課程。

51.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心廉委員表示曾遇到大廈消防工程竣工時獲消防處批核，但不獲屋宇署批核，故希望部門間互相協調，為居民提供更多支援；
- (b) 黃建彬委員表示樓宇更新計劃 2.0 及消防安全改善計劃已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結束，故詢問署方會否開展新一輪計劃；以及

負責者

- (c) 王志鍾委員表示有居民收到消防處要求更新消防設施，惟大廈於數年內已進行過消防工程，故感到不解。他詢問署方為何要求居民頻繁進行消防工程，影響居民生活。

52. 屋宇署陳進楠先生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屋宇署負責批核建築物工程，而消防處負責批核消防裝置安裝，屬於不同專業範疇。如個別工程較複雜，委員可按情況致電署方聯絡相關同事或安排面談。

各出席者

5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並請發展局或保安局回應消防法例是否進行任何修改。

(會後備註：保安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8 月 22 日送交各委員。)

(viii) 要求研究及落實杏花邨沿海防護措施 /

強烈要求杏花邨對出海面增設臨海漂浮式防波堤

54. 委員備悉發展局的綜合回覆。

55.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何毅淦委員感謝渠務署迅速採取相應措施，惟不解康文署為何仍未興建任何防護設施，認為工程進度緩慢，希望部門認真跟進；
- (b) 鄭達鴻委員詢問渠務署於鴨脷洲污水處理廠的臨時漂浮式防波堤及傳感器的資料及計劃的時間表；以及
- (c) 趙家賢委員提醒署方，杏花邨居民非常關注題述工程。他促請署方仔細考慮於工地旁設立告示板向居民及行人解釋工程進度及詳細資料，令他們掌握工程進展。

56. 康文署樊玉玲女士及渠務署巫建弘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署方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並解釋題述工程已經開展，並將於 6 月內完成鄰近杏花邨的防護措施主結構，而整個工程將於 7 月完成；以及

渠務署

負責者

- (b) 署方於 5 月已開始收集鴨脷洲污水處理廠的臨時漂浮式防波堤的數據直至 11 月，並與土拓署及其顧問研究設施的成效。

各出席者

5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x) 關注鯽魚涌濱海街重建規劃 要求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58. 委員備悉發展局的書面回覆。

59. 規劃署伍德華先生補充時表示城規會目前並無具體時間表去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規劃指引）。而濱海街重建計劃的申請人已向城規會申請延期考慮有關申請，以提供進一步資料回應收到的意見。

60.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委員詢問署方重建申請是否均由城規會都會規劃小組（「小組」）以內部會議形式討論，公眾無法參與。他亦詢問署方對檢討規劃指引持甚麼態度，認為署方的態度會影響小組的取態。此外，他促請署方須將一切進度以書面詳細回覆，而不應只在會議中作口頭報告；以及
- (b) 黃建彬委員請署方將整個濱海街重建計劃提交區議會討論，讓委員了解重建計劃的詳情。

61. 規劃署伍德華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城規會會議為公開會議，就規劃申請擬備的文件均會上載於城規會的網頁上，以便公眾查閱。在審議規劃申請方面，城規會會考慮申請地點的用途地帶、規劃意向、環境、交通、設計和政府有關部門及公眾的意見等因素後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而署方亦會就申請提供意見予城規會考慮；以及
- (b) 濱海街的規劃申請涉及一個私人發展項目，如欲參閱重建申請的資料及相關文件，公眾可到規劃資料查詢處和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查閱有關文件，或於城規會秘書處及網上查閱申請摘要。

各出席者

62.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在區議會會議前提供最新的工作進展。委員會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並取消運輸署為有關部門之一。

負責者

(x) 關注永泰道及翠灣街地下花槽被破壞

63. 委員備悉水務署的書面回覆。
64. 古桂耀委員感謝房屋署在修復永泰道及翠灣街花槽的過程中一直與委員積極保持聯絡。

各出席者

6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xi) 英皇道1090 – 1094 號 (即寶峰園) 對出馬路，工程頻繁，晚間施工影響居民

66. 委員備悉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67. 水務署吳卓衡先生補充最新工作進度。水務署已暫停在題述地點進行工程，並將於 6 月底復工。預計水務工程將於 7 月底完成。
68.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兆新委員表示題述地點日間進行煤氣工程，及後又將緊接進行水務工程，亦將會於夜間鋪回路面，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促請署方督促承辦商降低嘈音，盡量減少工程對附近民居的影響；
 - (b) 劉聖雪委員指題述地點每天進行多個工程項目，希望水務署及環保署密切監察施工，令工程對居民的影響得以盡量降低；以及
 - (c) 趙家賢委員表示政府承辦商處理工程進度緩慢，希望署方加強督促承辦商處理所有未完成的工程。
69. 水務署吳卓衡先生及環保署李凱琪博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水務署

- (a) 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顧問工程管理組將督促承辦商盡快完成工程，並確保所有夜間工程都按工作指引進行。署方會與顧問公司一同按照一貫程序督促及管理承辦商。有關題述工程的資料，署方將於會後提供給委員查閱；以及

負責者

環保署

- (b) 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派員到工地進行突擊巡查，確保工程符合噪音管制條例。

各出席者

7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xii) 要求全面檢討及改善東區的地下排水系統、保障市民生命和財產 / 促請政府交代柴灣暴雨導致嚴重水浸情況 / 要求政府關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暴雨造成的破壞和研究防洪方法 / 有關柴灣迴旋處水浸事宜 / 促請政府交代筲箕灣暴雨導致嚴重水浸情況 / 要求全面檢視港島東區的水浸問題 / 檢討東區防範水浸的措施及成效 / 柴灣翡翠道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71. 委員備悉水務署的書面回覆。

7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詢問渠務署有何措施能在雨季前解決柴灣迴旋處的水浸問題；以及
- (b) 李鎮強委員表示此議題自 2016 年提出，已討論了三年，惟現時尚未能解決有關問題，並指署方只安排人手通渠並不能根治有關問題。

73. 渠務署巫建弘先生及食環署鄺德慧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渠務署

- (a) 渠務署工程部正設計柴灣迴旋處的改善工程，於迴旋處中加設集水溝，再引至旁邊公園疏導。署方預計工程能於本年年中進行招標，並於年底開展工程。有關改善措施的圖則，署方將於會後提供予委員參考。在工程完成前，署方會安排一個特別工作小隊，於柴灣降雨逾 40 毫米時到上述迴旋處清理集水溝的落葉雜物；
- (b) 署方曾派員於 6 月 4 日下大雨時到上述柴灣迴旋處視察，認為該處雨水收集情況理想，惟在近環翠邨的位置發現有輕微水浸。經研究

負責者

後發現水浸由附近墳場入水口破損所致，署方已聯絡並促請天主教墳場加緊修復；以及

食環署

- (c) 食環署會繼續恆常清理集水溝，並於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或八號烈風或暴風訊號期間進行巡查，及時清理枯葉雜物。

各出席者

7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渠務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8 月 22 日送交各委員。)

(xiii) 要求鯽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興建綜合體育館

75. 委員備悉各部門的綜合回覆。

76.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委員代表太古城沿海居民對政府於鯽魚涌公園二期旁興建體育館表示極度反對，認為興建一所綜合體育館將阻擋太古城住戶的景觀。他亦表示規劃署的海濱研究報告已顯示大部分居民反對於該處興建建築物，希望發展局認真考慮居民的訴求；以及
- (b) 王振星委員表示題述用地上的設施會在 2023 年重置，目前並無必要一直跟進有關議題。

各出席者

7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xiv) 要求立即跟進杏花邨 16 及 17 座隔音屏障事宜

78.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v) 要求房屋署把公共屋邨扶手電梯加設自動感應系統

79.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vi) 在柴灣新業街與小西灣道交界重置柴灣救護局並興建部門宿舍的建議

80.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負責者

- (xvii) 要求加設寶馬山區自動扶手電梯 /
要求政府加快興建扶手電梯直達寶馬山 /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初步設計諮詢 /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設計諮詢 /
促請重新考慮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的規劃 /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 - 設計修訂方案諮詢

81.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xviii) 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及懲教署總部大樓

82. 委員備悉水務署及懲教署的綜合回覆。

83.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xix) 關注鯽魚涌海裕街海濱花園旁用地發展計劃 /
跟進鯽魚涌海濱長廊近海裕街寵物公園出口擬興建 25 層高工業大廈
事件 /
鯽魚涌海裕街優化海濱發展方案
-

84.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xx) 強烈要求興建升降機連接柴灣道興民邨天橋與泰民街

85.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xxi) 要求加強支援小業主進行有關《建築物條例》的上訴行動

86.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xxii) 要求政府重新檢討回收私家街政策，積極協助解決私家街問題

87.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xxiii) 要求更換公共房屋的舊款百葉玻璃窗

88.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IX. 下次會議日期

負責者

89. 會議於下午 7 時 15 分結束。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8 月